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8月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会议通过的议程,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农业技术推广法修正案草案、精神卫生法草案,首次审议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旅游法草案、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等。旅游法草案共十章98条,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旅游安全、零负团费、景区票价、强迫购物、导游执业许可、旅游者维权困难等,均有相应规范。

□综合新华社、《法制晚报》

全国人大常委会昨天审议多部法律草案,旅游法草案首次审议

旅行社不得“零负团费”揽客 强迫游客购物将被停业

关于旅游法草案

景区门票涨价应提前6个月公布

《旅游法(草案)》昨天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针对“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和另行付费等问题,草案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同时,草案还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团队旅游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旅行社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初犯的并处停业整顿;再犯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相关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而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承担退货、退还费用的责任,但旅游者所购商品已损

毁、变质或者腐烂的除外。”

针对旅游者维权困难,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地接社违约组团社担责

草案规定:“组团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的,地接社应当按照合同相关内容提供服务。”

草案还规定:“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包价旅游合同约定的,由组团社承担违约责任。”

门票涨价提前半年公布

近年来,景区门票价格上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

公众发现,每年一到旅游旺季,一些景区特别是著名景区就会酝酿涨价,动辄上百元甚至几百元的门票价格,已经让普通旅游消费者感到吃不消。

草案指出,景区经过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有偿收取门票。利用公共资源开放的景区门票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景区门票实行市场定价,其价格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草案还规定,景区门票价格变动应提前6个月公布。景区应当明示另行收费的游览项目。景区部分核心游览项目因故不能开放或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提前告知并相应减少收费。

至于景区门票价格的制定,属于价格法范畴,旅游法草案并未涉及。

昨天,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次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有关恶意诉讼中受害人的救济渠道、小额诉讼标的额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关注。现代快报记者多方采访,发现对于小额诉讼标的额问题,江苏省高院的法官去年就专门向最高法院提出建议,而建议的内容与此次接受审议的规定,理念完全一致。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田雪亭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次审议

小额诉讼标的额不搞一刀切 与江苏法官去年建议吻合

焦点1 恶意诉讼中受害人的救济渠道

针对恶意诉讼的问题,修正案草案三审稿在此前修改稿中规定了罚款、拘留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又增加规定了对第三方被侵害人的救济渠道。即: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利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讨论】

离婚案中恶意诉讼高发

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了南京几家基层法院的民庭法官,他们各自谈了对于恶意诉讼中第三人即受害人救济渠道的看法。

几家基层法院的法官都表示,如今民事审判庭遇到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案件很多,尤其是在一些离婚、民间借贷以及公司破产等案件中经常出现。

“对于在实际审判过程中遇到的虚假诉讼,可能会涉及刑事诈骗,也可能涉及民事侵权,这都有其相对应的救济途径。”下关法院的一位民庭法官说,比如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给予拘留、罚款的处罚,严重的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丈夫恶意诉讼保全房产

吴强(化名)打算与妻子离婚,为了保全房产,经过与朋友老陈(化名)密谋后,他们决定打官司将这套房转移。老陈将吴强起诉到法院,老陈说由于某种原因,他借用了吴强名义买了房子,当时房款都是他付的。庭审中,吴强表示老陈所说的都是事实。法院最后将房子判给了老陈。就在房子过户后,吴强跟妻子离婚。随后,妻子才知受骗,开始寻找救济途径。她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向原审法院抗诉,法院再审了这起房屋确权案,最终撤销了原判决。

这位法官说,如果按照修正案现在的提法,这位妻子无需走申诉的途径,可直接打官司解决问题了。

焦点2 小额诉讼标的额不能一刀切

小额诉讼标的额,再次成为关注焦点。据悉,在修正案草案二审稿中规定小额诉讼案件的标的额为“一万元以下”,而昨天提交审议的草案三审稿中规定:“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

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1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1799元,按百分之三十计算,全国大多数省市区为12000多元。

而按照有关统计,江苏省2011年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45987元,按照百分之三十计算,应该为13796.1元。

“这次采用了年平均工资的30%作为标的额,这个新变化,跟我们去年提的建议,思路完全一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夏正芳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对于这个变化很高兴,“至于是不是直接采纳了我们的建议,这个我们就不清楚了。”

据介绍,从2011年3月开始,最高法院在全国90个基层法院开展小额诉讼试点工作。江苏省作为试点省份,做了不少有益的尝试。

“按照此前规定的5000元和1万元以下的标准,对江苏来说,这个标的额太低了。”夏正芳表示,在江苏的诉讼案件中,低于1万元标的的案件数量很少,南京更少,“对极少的案件适用这一规定,意义不大。”为此,经试点法院法官的总结,最终,江苏提出了小额速裁适用范围的独特建议:关于小额速裁的适用范围,立法不宜一刀切,具体标准可借鉴国外立法,以标的额与当地人均收入占比作为参考。

相关新闻

旅游服务标准2015年与国际接轨

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明确要求,国家旅游局与国家质检总局27日签署《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合作备忘录》。国家旅游局局

长邵琪伟、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讲话中表示,《质量发展纲要》中明确要求:“到2015年,旅游、文化体育产业等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

接轨。”为此,国家旅游局与国家质检总局将进一步深化合作,在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旅游企业管理水平、旅游标准化工作等方面推动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关于环保法修正案草案

公民有权向政府申请环境信息

1979年开始试行、1989年正式通过实施至今的环境保护法开始修改。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进行首次审议。

草案将现行环保法对政府责任的一条原则性规定扩展为“监督检查”一章,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国家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草案同时规定,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针对中国环境质量数据在不同部门存在差异的现象,草案规定了国家建立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信息体系,统一规划建设监测网络。草案还进一步

完善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明确企业不仅要减少对减少排放污染物负责,也要对排放污染物给公共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负责。

草案规定,国家对重点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尚未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以及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关于精神卫生法草案

精神障碍鉴定 拟定为医学鉴定

《精神卫生法(草案)》昨天再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将“精神障碍司法鉴定机构”修改为“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精神障碍鉴定机构”,将“司法鉴定人”修改为“鉴定人”,明确精神障碍鉴定的性质为医学鉴定,不是司法鉴定。

草案删去有关在监护人同意住院治疗的情况下患者可以

要求复诊、鉴定的规定和有关重新鉴定的规定。

为保障患者的权利,草案增加规定:“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认为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草案》规定:“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历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